

經濟部組織改造配套作業推動計畫

99年7月2日核定

壹、本部為推動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作業，特訂定本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於100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機關各項準備作業。
- 二、為利本部進行組織改造各項整備工作，並於組織與業務調整變動的過程中，堅持「服務品質不打折」之原則，促使新舊機關間施政無縫接軌，達成「精簡、彈性、效能」的組織改造目標。

參、任務與分工

- 一、任務：
 - (一) 本部組改相關重要政策討論與決定。
 - (二) 本部組改配套工作之協商
 - (三) 本部組改各項工作進程之督考。
- 二、分工（工作分組）：「經濟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」下設7個作業分組。
 - (一)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（含行政流程）：研發會。
 - (二) 員額及權益保障：人事處。
 - (三) 法制作業：人事處（組織法）、法規會（作用法及契約）。
 - (四) 財產接管、辦公廳舍調整、檔案移交：總務司。
 - (五) 預決算處理：會計處。
 - (六) 資訊調整：資訊中心。

肆、推動組織及運作

- 一、成立「經濟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」，由部長擔任召集人，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。成員包括移入機關、工作分組主政單位主管、新三級機關主辦單位首長。
- 二、本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及單位參加。
- 三、為利組織調整、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保障、法制作業、預決算處理、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、資訊調整、檔案移轉等配套作業之進行，各別成立工作分組，每一工作分組由各主辦單位主管擔任分組召集人，各工作分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並由工作分組召集人召集之。
- 四、本推動小組原則上每一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推動小組開會時，由研發會負責幕僚作業。

伍、管考作業

- 一、列管週期：自 99 年 7 月份起按月追蹤檢討。
- 二、管考範圍：本推動小組主席裁(指)示事項、各工作分組作業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重點項目查核。

陸、實施期間

自核定日起至「經濟及能源部」籌備小組成立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本計畫內容，得視行政院所訂相關配套作業規範進行修訂。
- 二、本計畫進行過程中，得視需要邀請學界、業界專家參與討論。

「經濟部組織改造配套作業推動小組」列管事項追蹤管控表

彙辦時間：99.07.

項次	列管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預定完成時間 (查核點、%)	列管建議	備註